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联合体）：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2025年9月26日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监理（JSZC-320000-ZCZB-C2025-0010）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长江干流江苏段南京、镇江、泰州，省管湖泊渔管办及其管辖水域，船舶建造施工单位等；

3、工程规模：1.水上渔业执法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和省管湖泊水生生物保护区电子围栏建设。批复概算4905.79万元，包括标准规范制定，软件开发，网络安全及交换设备、雷达12台、重载云台32台、无人机5架等硬件配套采购和监管中心、指挥调度站点功能改造等。2.省管湖泊和长江干流执法执勤点船舶。批复概算7646.72万元，包括渔政执法船200吨级1艘、50吨级2艘、30吨级1艘、高速执法艇3艘和趸船6艘的详细设计及建造。3.省级渔具鱼类鉴定中心仪器设备采购。批复概算500万元，包括数字切片扫描仪、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等19台（套）专业仪器设备购置。本项目是对以上所有建设内容提供全过程（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13052.5万元。其中乙方负责监理工程费：5405.78万元，丙方负责监理工程费：7646.7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刘斌，身份证号码：370102199103192117，证书编号：31420191137014400946。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乙方）：茅晓庆

证书编号：31420191132994400607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丙方）：应卫东

注册号：CAPEC 01 01679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元（¥2,930,000.00）。

包括联合体监理酬金：

1、监理酬金：乙方 42%，丙方 58%。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全部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为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订立地点：南京市。

3、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3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盖章）

住　　所：南京市中山北路283号10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乙方）：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云密城J栋11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铁心桥支行

账　　号：32050159506700000477

电　　话：025-84372731

电子邮箱：576195437@qq.com

监理人（丙方）：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账　　号：70250122000122233

电　　话：021-60859800

电子邮箱：bwcs@bestwaysh.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任何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须提前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委托人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场并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书面要求监理人更换后3个工作日内，监理人须完成人员更换，且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保守秘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监理人过错导致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需对非归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并应在事发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否则视为监理方默认责任。

不可抗力免责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权威证明，未及时通知或证明不充分的，不予免责。不可抗力发生后，监理人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不予免责。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委托人有权因项目调整、政策变化、监理人违约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仅可按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结算费用，不得主张其他赔偿。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书面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邮政EMS、电子邮件（采购人指定邮箱）及现场签收。任何一方地址或邮箱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或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8.4 著作权

采购人对监理人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件、成果享有独占、永久、无偿使用权，监理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公开或出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函、投标文件等。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和保护区电子围栏建设、执法船艇详细设计及建造和专业仪器设备采购等3个标段进行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其中：

乙方监理范围包括：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和保护区电子围栏建设、省级渔具鱼类鉴定中心仪器设备采购。

丙方监理范围包括：执法船艇详细设计及建造。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信息化项目和船舶设计建造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监理大纲，派出驻场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工作大纲开展现场监理活动，对软件开发、硬件安装调试、仪器设备验收安装和船体、轮机、电气、装修等项目实行全程监理，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做好整个设计、建设项目过程中的“安全、质量、投资和进度的控制，合同和信息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但不得泄露有关本项目的技术、经济及商务等方面的秘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适用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或协议；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本建设项目的设计概算等；本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等；本工程各种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采购合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业务有关的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与索赔处理、对施工单位及人员进行管理与组织协调各方关系、发布指令权。重大事项需经委托人批准。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监理文件存在重大错漏导致项目验收延误的，每延期1日，监理人应按合同总额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影响委托人主张其他损失。

（1）监理规划：项目开工前7日，提交一式3份，并在提交监理规划后7日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月报：每月25日，提交一式3份；

（3）专项报告：监理例会后3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专题会议后3天内提交专题报告，提交报告一式3份；

（4）竣工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4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孙康。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约金和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违约金：未实现监理大纲承诺的质量控制目标的，采购人有权按缺陷项数量×5万元/项从监理费用中直接扣减，且该扣减不影响采购人主张其他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甲方按以下付款进度将监理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监理联合体牵头人)，乙方根据监理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与丙方结算。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期付款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	30	87.9
第二期付款	采购人收到所有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后 15 日内	20	58.6
第三期付款	采购人在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及船舶建造项目下水报告后 15 日内	30	87.9
第四期付款	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船舶交船并签订《交接船议定书》，供应商向委托人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后 15 日内	20	58.6

乙方账户：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铁心桥支行

账　　号：32050159506700000477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盖章、签订之日起。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南京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信息范围包括项目技术资料、财务数据、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及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商务等信息。监理人及其人员对委托人项目资料、数据、技术、商务等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5

年，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如涉及技术秘密泄露，每涉及一个机密点，按50万元标准赔偿），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追溯既往项目的相关损失。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转让、利用委托人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高额违约金及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出版。

9、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派本单位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理，不得挂靠监理；在实际监理工作中，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是借资质挂靠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再支付监理费用，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2 总监及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保证监理人员长期驻工地现场工作（现场监理人员每月休假不得超过四天，其他四天加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监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除非事前向委托人请假且经批准，否则每发现总监缺席一次，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10000元违约金；每发现一名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一次，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5000元违约金；累计发现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五人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费用按应付监理费的50%结算，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实赔偿。

9.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于5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费用按应付监理费的50%结算。

9.4 监理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仅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其他有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杜绝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搭伙吃饭。

9.5 如监理单位出现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提供使委托人满意的服务等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费用按应付监理费的50%结算。

9.6 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审核施工单位的决算和竣工资料，并向委托人提供叁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9.7 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做好监理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建设档案资料移交等工作。